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涂瀚銓

電話：03-8230243

傳真：03-8233682

電子信箱：fuji891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1001791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相關公告附件。(376550000A_1110017910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預告修正「花蓮縣魴鯪漁業管理辦法」公告1份，請
協助宣導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及漁業法第44條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花蓮
區漁會

副本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農
業處(含附件)

